

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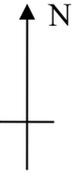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___人共有下列土地，坐落在苗栗縣政府辦理之竹南鎮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範圍內，業經共有人

- 全體同意，
- 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，
- 應有部分合計逾 2/3 同意，

請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分配為單獨所有。

二、檢附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_____份、位次圖略圖_____份、同意分配個別所有之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切結與正本相符)_____份及一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正本_____份。

土地標示					備註
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

重劃前位次圖認章略圖 (按筆繪製並註明地號)	姓名	持分	住址	蓋章 (印鑑章)
				

此致

○○縣(市)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